

RACIAL &  
IDENTITY  
PROFILING  
ADVISORY  
BOARD

2022

执行纲要

## 执行纲要

加州种族与身份貌相咨询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很高兴于此发布 2022 年度报告（以下称为“报告”）。该报告密切调查了与种族和身份貌相相关的问题领域，提供理解背景与研究，以此帮助民众理解在种族与身份貌相法案（以下称为“RIPA”）下收集的拦查数据。在本执行纲要内，委员会概述了该报告的内容。执行纲要后随列有建议和最佳做法，以供所有与报告内问题领域相关联的利益方参考。委员会鼓励包括执法机构、政策制定者、加州执法官标准与培训委员会 (California Commission on Peace Officer Standards and Training, POST) 和社区成员与拥护者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积极采纳这些建议，将其作为探讨和实施改革的基础，以此提高加州的公共治安水平，改进执法，增强社区关系。委员会尤其认为，社区意见是任何改革进程的关键因素，各大机构与市政当局在准备对社区做出改变之前，都应该咨询社区成员的意见。

在本年度的报告中，委员会收集分析了 18 所执法机构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生成的 RIPA 拦查数据，其中包括 15 所加州最大的执法机构。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疫情席卷全球，史无前例，不仅对有色人种社区带来了极大的影响，也给维持治安带来了巨大的冲击。该报告即在此大背景之下进行数据收集。委员会就各机构在执行居家隔离和佩戴口罩命令中出现的严重种族不平等现象进行探讨，同时也记录了令人震惊的 2020 年加州反亚裔犯罪 107% 的增加数量。数据收集还在以下背景中进行：全国范围内掀起了对警察暴力与系统化种族歧视的清算，推动了世界各地的游行抗议，在加州乃至全国范围内对待抗议者的执法行为中，出现了各种不平等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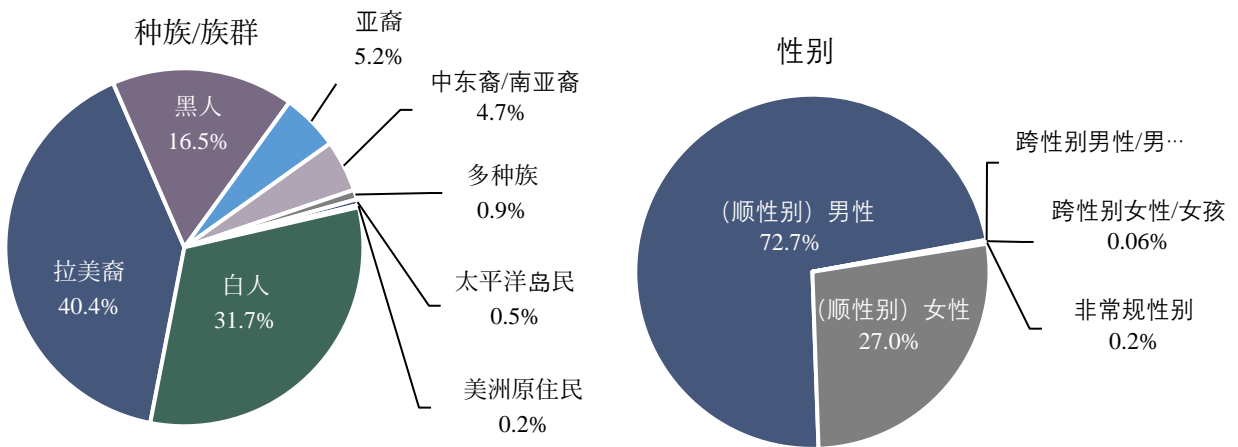
今年的报告除了分析拦查数据之外，还新增了对有关残疾人和被视为跨性别者所受不公待遇的数据。该报告还调查了经同意的搜查和监督搜查以及借口拦查的数据与研究。

### **RIPA 拦查数据调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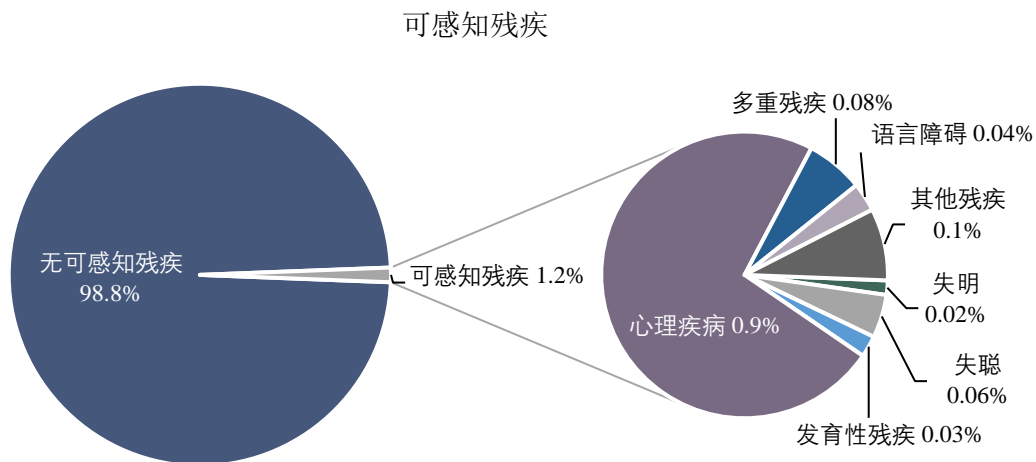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加州 18 所执法机构（以下称为“报告机构”）收集了有关警方拘留和人身搜查的数据（本报告中也称为拦查），并将这些数据递交给加利福尼亚司法部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Justice)。
- 报告机构在拦查数据收集期间共计有 290 万次拦查，其中加利福尼亚高速公路巡警局 (California Highway Patrol) 的拦查次数位列所有机构之首（占比 57.7%）。尽管在 2020

年对额外三所机构进行了拦查数据收集，但相较于 2019 年，拦查次数仍然下降了 26.5%。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着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也影响着执法机构的执法行为，很有可能是导致 2020 年拦查数量与前一年相比产生差别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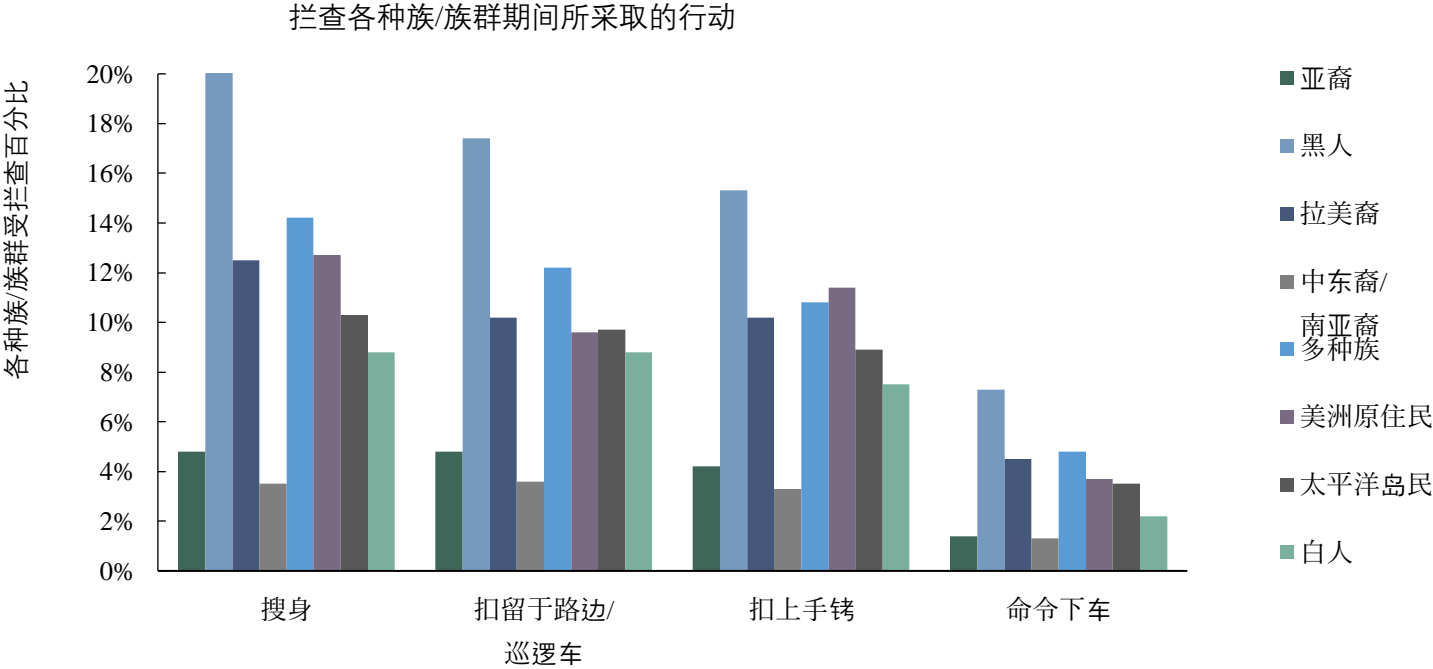
- 被视为拉美裔 (40.4%)、白人 (31.7%) 或黑人 (16.5%) 的个体是拦查的主要对象。
- 受拦查个体中，大多数被视为（顺性别）男性 (72.7%) 或（顺性别）女性 (27.0%)，合计占比 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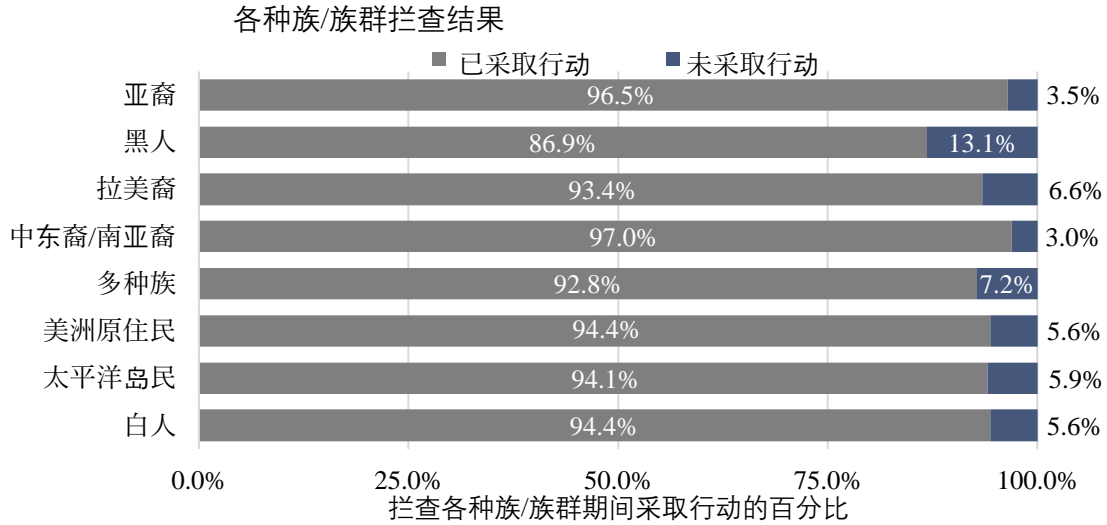
- 治安官认为，在其拦查的个体中，1.2% 的人患有一种或以上的残疾。在患有可感知残疾的人群中，治安官报告的最常见残疾为心理疾病（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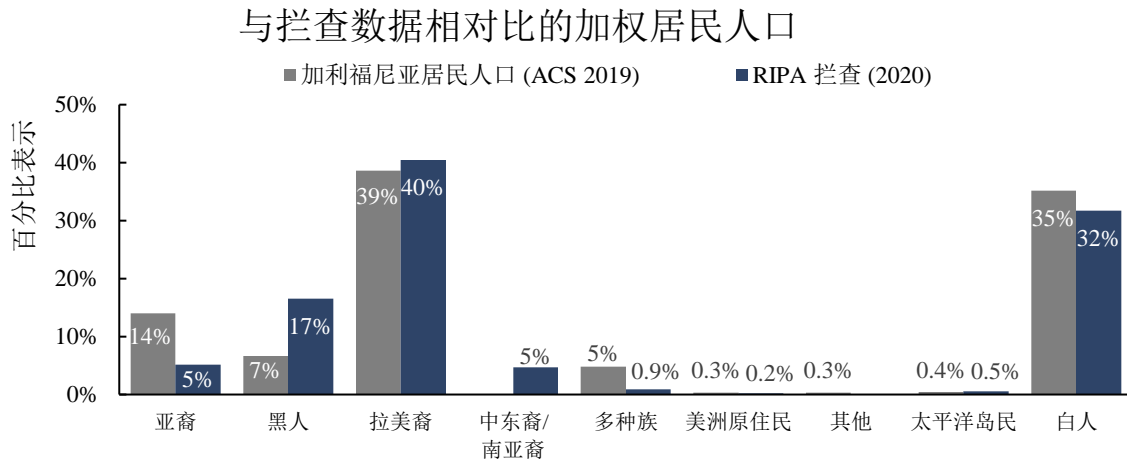
- 在所有种族/族群中，最常见的上报拦截原因为交通违章 (86.1%)，其次为对该个体参与犯罪活动的合理怀疑 (11.5%)。黑人群体因合理怀疑而受到拦截的几率高于任何其他种族群体。
- 尽管治安官拦截的被视为白人的数量为被视为黑人数量的两倍以上，但被治安官搜身、扣押在路边或巡逻车、扣上手铐和要求下车的被视为黑人的数量多于被视为白人的数量。



- 据治安官报告，未采取行动的拦截主要发生在拦截其认为是黑人个体的期间。



- 为提供拦查个体种族分布背景，委员会将拦查数据分布与美国社区调查 (American Community Survey, ACS) 数据集内的基准数据进行了对比。
- 与其在 ACS 数据集中的占比相比，黑人个体在受拦查个体中的占比更高。



- “黑暗面纱”分析表明，黑暗中黑人和拉美裔个体与白人个体相比的受拦查概率下降。

- 与白人个体相比，黑人和拉美裔个体更容易招致动用武力。相比之下，亚裔和其他个体则不太会招致动用武力。具体而言，黑人和拉美裔个体招致动用武力的概率分别高至 1.32 倍和 1.16 倍。与执法官视为白人的个体相比，受到执法官拦截的亚裔和其他个体招致动用武力的概率更低（分别为 0.80 和 0.82 倍）。
- 搜索结果比率分析表明，在执法官搜查拦截对象时，与被视为白人的个体相比，除了亚裔和中东裔/南亚裔以外的所有种族或有色族群尽管被发现持有违禁品的概率更低，但被搜查的几率反而更高。

### **从数据到解决跨性别者貌相问题的政策**

委员会使用 RIPA 拦截数据来加深理解以性别为基础的貌相行为。委员会采取交叉分析法来识别和检查种族/族群和性别拦截数据中存在的平等现象。在审查进行期间，恰逢全国范围内正寻求通过跨性别者和性少数群体中其他成员的反歧视法律。

委员会在着眼于由全国反暴力计划联盟 (National Coalition of Antiviolence Programs, NCAVP) 收集的数据、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法学院 (UCLA Law) 智囊团威廉姆斯学院 (The Williams Institute) 提供的报告、社会科学研究和诸多的报告等的前提下，指出跨性别女性是遭受私人因素暴力的高风险人群，尤以他杀和家庭暴力最为突出。鉴于此风险，包括全国跨性别平等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gender Equality, NCTE)、NCAVP 和法律学者在内的支持者认为，跨性别女性和其他跨性别人群能够从改进与执法部门的关系中获益。

委员会在审查研究发现之后，分析了 RIPA 拦截数据，发现了 2020 年度上报数据机构在拦截中体现出的性别和身份不平等现象。在不同性别种类中，拦截的理由有着巨大的不同，而在性别选择和执法官是否采取行动作为拦截结果上，也存在着大量的不平等现象。与被视为顺性别个体相比，视为跨性别者受到搜查的比率更高。填写现场调查单是拦截的额外结果，在被视为顺性别个体和视为跨性别个体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不平等现象。最后，委员会审查了 NCTE 对美国警察部门现有政策的评估发现，认为需要额外的工作来使警官符合最佳实践。委员会在该报告中多处提出了最佳实践建议，目的是为了减少在与跨性别人群相接触的执法行为中出现的平等现象。该等建议载列于《2022 年 RIPA 报告建议和最佳实践》(Recommendations and Best Practices 2022 RIPA Report)。

## 数据驱动手段促进实现残疾公正

委员会首次强调对可感知残疾的个体进行深度研究和数据分析，与无可感知残疾的个体相比，他们更容易受到警方搜查和被使用武力。如报告所言，心理健康危机并不构成犯罪事实，各机构和市政当局应该优先重视支持基于社区的可选回应的政策和实践，并确保这些替代项能够获得资金援助。

搜查与结果比率分析表明，执法官搜查可感知残疾个体的次数为患有心理疾病个体的 4.8 倍，搜查其他残疾种类个体的次数为无可感知残疾个体的 2.7 倍。但在拦截残疾个体中，发现违禁物或证据的比率更低。执法官对患有可感知心理疾病的个体动用武力的次数是其对无可感知疾病个体动用武力次数的 5.2 倍。

《美国残疾人法》(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 和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为残疾个体提供所需保护和援助。从受理民事诉讼、询问目击证人、逮捕或拘留个人、911 出警、提供紧急医疗服务到法律执行，执法的几乎每一个方面都受到州级和联邦残疾法律的影响。然而，RIPA 数据所呈现出的不平等现象表明，市政当局和执法机构并没能满足一些援助要求。鉴于此，委员会为培训和政策制定相关的机构提供一些最佳实践建议，并为市政当局就警察处理方式的替代选项上提供参考。该等建议载列于《2022 年 RIPA 报告建议和最佳实践》。执法机构必须通过制定政策和提供培训的方式，确保不会归罪由残疾导致的行为。

## 经同意的搜查

委员会详细调查了经同意的搜查，即执法官在获得他人准许下搜查该人和/或他们的所有物。执法官有要求个人同意进行搜查的自由裁量权，无需推测是否存在任何犯罪行为。基于此自主裁量权，执法官在选择要求同意搜查的时间和对象时，隐性偏见和显性偏见都会产生影响。委员会的数据分析的确反映出了与经同意的搜查相关的严重不公现象，需要对此类搜查的公平和有效性进行调查。

2019 年和 2020 年的 RIPA 数据表明，黑人和拉美裔个体比白人个体更容易被要求提供同意搜查。与其他所有种族/族群相比，尽管黑人、拉美裔和多种族个体更容易受到仅同意搜查，这些搜查中发现违禁品的比率低于对所有其他种族/族群的搜查（分别为 8.5%、11.3%和 13.0%）。

该数据还表明，在执法官对黑人、拉美裔和中东裔/南亚裔个体执行的仅征得同意的搜查（同意是搜查的唯一理由）中，一半以上的拦查原因是交通违章。相反，白人个体在交通违章拦查中，受到经同意的搜查的比率要低 30%。

最后，与基于合理怀疑或合理根据的搜查相比，仅征得同意的搜查中有所查获的比率相对较低。仅征得同意的搜查中，黑人个体的发现违规比率比白人个体的发现违规比率低 9.2 个百分点。

基于经同意的搜查数据所呈现的不平等现象，委员会质疑同意搜查是否真正出于自愿。尽管数据表明大多数人在受到执法官要求时都会同意搜查，但该报告中探讨的研究却反映出此种“同意”并非一定出于自愿，因为在执法官和民众之间存在着固有的权力不等。该研究还表明，这种固有的权力不等在弱势群体中最为突出，如患有心理疾病的人群或青少年，他们更有可能在权威的压力之下被迫屈从。实际上，据 RIPA 数据反映，与没有患有心理疾病的人群或成年人相比，患有心理疾病的人群和青少年受到的大部分拦查，都从搜查中双方自愿的行为开始。

委员会还着眼于机构对限制或禁止同意搜查的努力，发现至少在一所机构中，禁止经同意的搜查增加了发现违禁品的可能性。委员会认为，更改这些类型的政策还可能会促进改进警民关系。

在经同意的搜查之中存在着大量的不平等现象与问题，禁止此类搜查可能可以带来利好，鉴于此，委员会建议严格限制或终止经同意的搜查行为。

### **已知监督拦查和搜查**

委员会还检查了已知的监督拦查和搜查，即个人在犯罪之后，因某种形式的法院命令受到监督（如保释或假释等），从而受到拦查或搜查。

报告在本节首先对法院命令的监督进行概述，包括讨论《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豁免条款》(Fourth Amendment Waiver)。该豁免条款为监督之下的一般情况，允许执法官对个人进行搜身或搜家，即使该执法官并没有合理怀疑或合理根据表明该个人参与了犯罪活动。委员会还描述了大规模监禁如何助长了监督相关的不平等现象，最好的一个例子就是，相比于白人，黑人更可能受到违反假释的起诉，即使管控是出于其他原因。



在此背景下，委员会详细评估了与个体拦查相关的数据，拦查的主要原因或搜查的根据是受拦查对象的监督状态。委员会的分析揭示出了严重的不平等现象，为进一步查验执法实践提供了依据。

例如，执法官对被视为黑人个体进行的仅监督搜查数量（即搜查的唯一依据为监督状态）为其对被视为白人个体执行的仅监督搜查数量的 2.8 倍。与之相似，执法官对黑人个体执行的监督附加搜查数量（即执法官有其他依据对该个体进行搜查），是其对白人个体执行的监督附加搜查数量的 3.3 倍。与白人个体相比，其他所有种族/族群在仅监督搜查中被发现违禁品的比率更低；与白人个体相比，黑人个体的被发现率相差最大（低 11.4 个百分点）。执法官在交通违章拦查中的仅监督搜查比例 (46.9%) 高于在合理怀疑拦查中的比例 (24.6%)。这些只是报告中探讨的诸多不平等现象里的一小部分。

鉴于观察到的不平等现象显著，委员会审查了各执法机构在限制查询监督状态以及限制基于搜查状态的拦查和搜查所做出的努力。RIPA 数据进一步表明，进行仅监督搜查显示出诸多种族不平等现象，只产生了较低的违禁品或证据发现率。鉴于此，委员会建议限制或禁止 (1) 询问个人监督状态和 (2) 执法官仅因个人监督状态对其进行拘留或搜查，而要求执法官最少需要有对该个体参与犯罪活动的合理怀疑。

### 借口拦查

本年度的报告开启了对借口拦查的更长期探讨与分析。执法官拦查因交通违章或轻微违法的个人，但其实际意图为利用此次拦查的机会对其进行调查，其依据为执法官自身的预感，但预感本身并不成为合理怀疑或合理根据，此即为借口拦查。这些类型的拦查可能会受到执法官隐性或显性偏见的影响。机构政策在不同邻里会关注特定类型的执法行动，也会对拦查产生影响，从而在拦查对象选择上产生不平等现象。

本年度的报告中，委员会的主要关注点是理解交通违章拦查数据，其可能成为借口拦查的依据。该报告包含最常引用的驾驶交通违章和非驾驶交通违章，执法官在没有合理怀疑或合理根据的情况下，可能会利用轻微的交通违章对受拦查对象采取进一步的、不相干的行动。例如，据数据反映，在机动车窗户障碍违规行为上，执法官上报的拉美裔个体人数 (11.4%) 和黑人人数 (8.7%) 分别是白人个体 (4.6%) 的 2.5 倍和 1.9 倍（除去加州高速公路巡警局的数据）。在另外一个例子中，与白人个体相比，黑人和拉美裔个体受到两种自行车拦查（灯光和自行车设备违规）的比率并不相称。

该报告注意到执法机构在解决交通拦查不平等现象中所做出的努力，在改进公共安全之外，还带来了诸多利好，如降低犯罪率、减少交通事故以及增加酒驾逮捕率等。

委员会在该报告中的数据分析反映了交通违章拦查中存在的平等现象，以及一些机构为解决此类不平等现象所做出的努力，鉴于此，委员会将进一步挖掘和分析本身可能为借口的拦查，并评估此类实践的效力。为此，委员会希望能够调查各执法机构所采用的新式模型，关注如何改进无偏见执法实践。委员会还号召政策制定者和领导人们一起思考办法以消除借口拦查，从而减少从此类拦查中造成伤害的可能。

### **种族和身份貌相政策及问责事宜**

该报告延续了委员会在其 2020 年报告中的工作，回顾了为处于第三波和第四波早期的机构提供的无偏见执法政策，以及对第一波和第二波机构在两年审查之后所作改变的后续审查。委员会发现，一些机构目前仍然违背了洲际法律未将其机构政策在线公布，因此督促这些机构尽快将其机构政策发布于网络，以此弥补这一违规行为。委员会还注意到，各机构广泛使用了 Lexipol 公司发布的无偏见执法政策，因此建议机构与社区伙伴一同审视这一政策，并为满足最佳实践建议和任何特定社区需求与价值观做出改变，而不应只依靠 Lexipol 公司出台的形式政策。该等建议载列于《2022 年 RIPA 报告建议和最佳实践》。

### **问责机制**

委员会检查了组成执法机构问责体系的核心部分。首先，委员会审查了审计政策与实践以及机构内政策变更和员工监督的数据使用。委员会研究表明，审计能够增强拦查数据的真实性，方法是评估报告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度。审计还可以帮助机构发现造成数据中产生离群模式或意料之外的改变的原因，并将任何导致在各种族或其他族群中存在不平等现象的政策、实践或培训公之于众。通过审计，各机构可以解决其政策、实践和培训中存在的任何错误或不足。

委员会审查了洛杉矶警察局、圣地亚哥警察局和奥克兰警察局以及它们各自的监管机构在分析 RIPA 拦查数据和佩戴式摄像头脚本所作出的努力，以此确认他们的政策和实践如何导致执法中产生不平等现象，并提出相应的干预措施。在此审查之后，委员会就政策改革和员工监督事宜对与拦查数据分析相关的执法机构提出了一些建议。该等建议载列于《2022 年 RIPA 报告建议和最佳实践》。

委员会检查了社区在监督、咨询和自律委员会中的参与度，这些委员会是问责体系中的另一个关键部分。社区监督机构能够帮助确保执法机构对其行动负责，以最大的透明度进行执法，并按社区需求履行其义务。委员会还审查了在旧金山、芝加哥和瓦列霍的社区问责工作判例。该报告还重点展示了社区问责在不同地区的差异，以及各个社区应如何做出能够最好满足他们需求的决定。在此审查之后，委员会就社区参与监督执法机构事宜，向执法机构提出了建议。该等建议载列于《2022 年 RIPA 报告建议和最佳实践》。

### 电话服务和代理偏见

委员会继续审查了电话服务（指接到求助电话后派遣警队、火警、救护车的术语，以 911 电话为代表）。委员会还审查了各种族/族群受拦截个体在人口中的分布比例。在电话服务中，相较其在居民人口中的比例，受到拦截的黑人个体比预计数字多 221.8%。与其人口分布相比，受到拦截的亚裔和多种族个体比预计数字分别多出 80.7% 和 78.8%。

委员会除了检查电话服务数据之外，还考虑了代理偏见的影响（指社区成员出于偏见拨打执法机构电话或对他提出虚假或证据不足的起诉）。在任何电话服务中，调度员总是最先接触到来电对象。因此，调度员在改进社区关系中起着关键的作用，尤其是在解决代理偏见电话服务的时候。委员会今年审查了由法官标准与培训 (POST) 委员会提供的培训与政策，该委员会负责为调度员设定基本指导方针并提供培训。委员会注意到，POST 并不强制调度员接受任何偏见培训，而《公共安全调度员基础课程》中也不包括任何与偏见相关的培训。委员会就如何减轻在“可疑人员”来电中的偏见提供最佳实践和建议；这些建议涉及如何改进调度员和法官之间的沟通，使法官得以事先了解到，来电者可能出于偏见才拨打此电话，从而做出正确的回应。该等建议载列于《2022 年 RIPA 报告建议和最佳实践》。

委员会还关注了解社区和执法机构为应对代理偏见来电所采用的各种方法。委员会首先介绍了偏见响应团队 (Bias Response Teams)，它们派遣于各地并采取修复式正义手段来处理代理偏见电话服务。修复式正义理论强调修复由犯罪行为造成的伤害；在此语境下，伤害由带有偏见的电话服务造成。这些团队的工作独立于执法，对指称的偏见事件做出响应，以此为偏见受害者提供教育与援助，并通过其它方式修复其所受伤害。其次，调度员和法官通过询问来电者一些问题以确定来电是出自偏见还是出自客观的犯罪活动迹象，委员会对其造成“摩擦”的方式予以关注。最后，委员会介绍了执法机构在将代理偏见来电（此时不一定需要派遣法官）转接给非执法部门人员中所做出的努力。

委员会还检查了心理健康电话服务，其中涉及面临行为健康危机的个人，该个人可能需要临床干涉或保健专业人士提供的护理协调。通过开发和资助综合危机响应体系，可以增强公共安全和消除对心理健康护理的偏见。委员会为社区优先电话服务响应提供指导原则，其中包括由心理健康专业人士提供的响应，以个体为中心，关注自愿参与，此外还包括同行干预、告知创伤和无暴力的护理、零自杀意图、反偏见培训、短期和长期的护理及住房连接和使用最低程度的限制性干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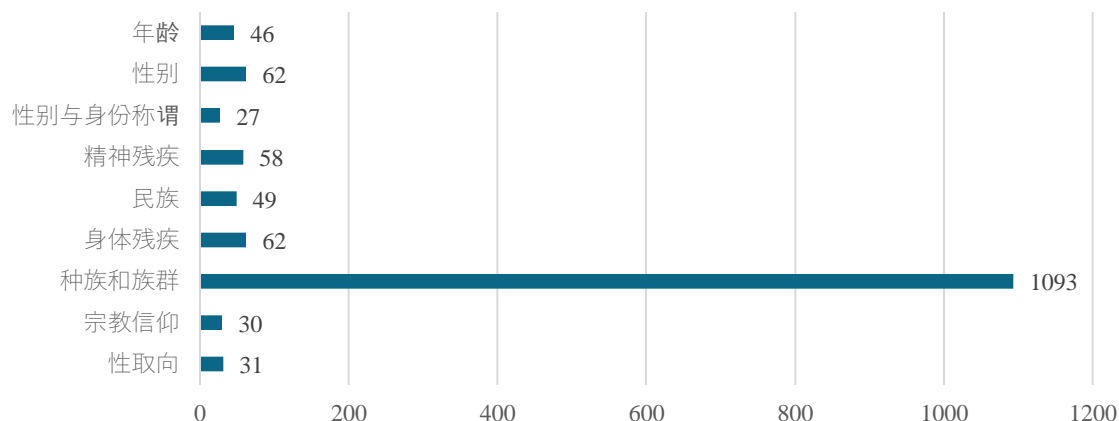
委员会审查了为武装警察响应提供替代选项的危机响应模式，重点关注已经开始试点的新计划。尽管这些模式形式不一，但是委员会仍然强调重视从各个模式中得来的经验，这些经验可以指导当地政府和执法机构有效地执行此类以社区为基础的模式，节省成本，拯救生命。

### 民事诉讼政策

该报告还分析了加州 692 家执法机构于 2020 年所收到的民事诉讼。在 692 家机构中，444 家机构需要遵守 RIPA 拦截数据报告的要求（以下简称 RIPA 机构）RIPA 机构在 2020 日历年中上报有 10,648 起诉讼，其中 9,878 起 (92.8%) 诉讼达成处置。在 9,878 起达成处置的诉讼中，933 起 (9.4%) 得到支持，3,313 起 (33.5%) 被免除，996 起 (10.1%) 遭驳回，4,636 起 (46.9%) 并无根据。

RIPA 机构合计报告有 1,259 起诉讼据称存在种族或身份貌相的因素，在 RIPA 2020 年报告的合计 10,648 起民事诉讼中占比 11.8%。在这 1,259 起诉讼中，有 1,458 项有关身份貌相的指控。这是因为一些公民指控有超过一种类型的身份貌相行为，如基于他们年龄和性别的貌相。指控种族和族群貌相的诉讼在 1,259 起指控身份貌相的诉讼中占比 75%。下图对这 1,259 起诉讼中的指控进行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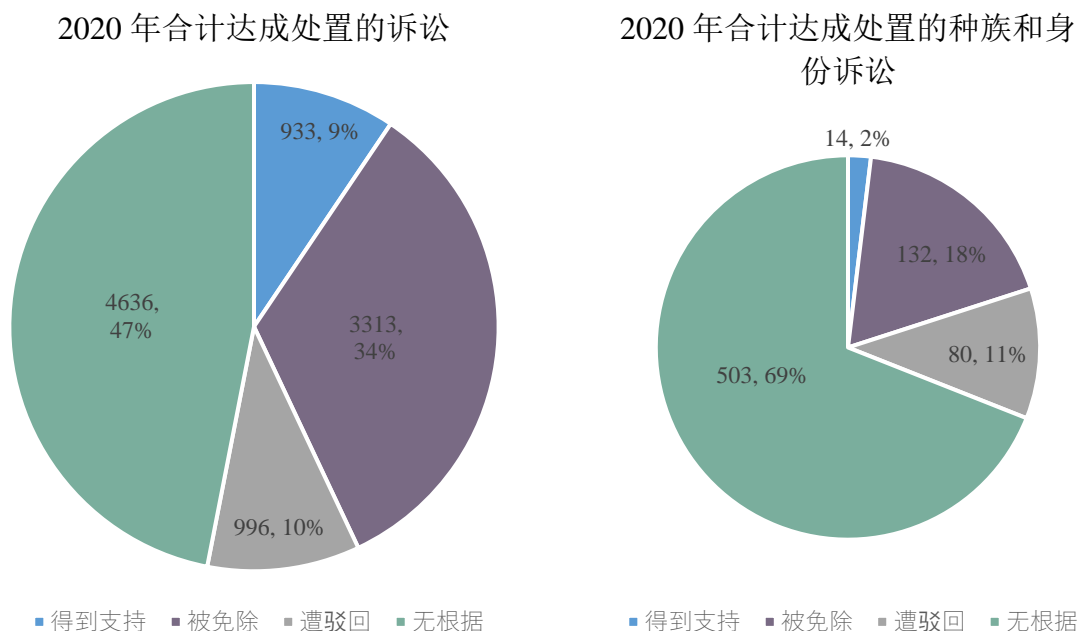
## RIPA 机构合计报告的种族和身份貌相诉讼



指控有貌相行为的 1,259 起诉讼中，729 起诉讼于 2020 年达成处置：14 起 (1.9%) 得到支持，132 起 (18.1%) 被免除，80 起 (11%) 遭驳回，503 起 (69%) 判处为无根据。

下一图标展示了 2020 年 (1) 所有达成处置的诉讼数据和 (2) 达成处置的种族和身份貌相诉讼数据中各处置类型的分布情况。

### 2020 年 诉讼处置类型分布情况



该报告涵盖了更多细节，并对第一波、第二波、第三波以及处于报告早期的第四波机构的诉讼数字进行了分析。值得注意的是，第一波和第二波机构从 2019 年至 2020 年的合计貌

相诉讼数量出现下降，自 2016 年开始收集种族和身份貌相诉讼数字起，第一波和第二波机构在 2020 年报告的这一数字达历年之最。

最后，报告还分析了第三波机构受到的民事诉讼形式。这一分析以委员会在 2021 年对第一波和第二波机构形式报告分析为基础，并查验了机构对委员会在早期报告中提出的最佳实践的合规情况。

委员会还对议会提出了一些建议，该等建议在该报告中得到了详细讨论，并为《2022 年 RIPA 报告建议和最佳实践》所引用。

### **于雇佣法官阶段解决偏见问题**

委员会探寻了机构如何在雇佣阶段解决法官偏见问题，为此，委员会详细查验了于 2020 年 9 月通过立法并写入法律的《议会法案第 846 号》(Assembly Bill (AB) 846)。《议会法案第 846 号》修订了《加利福尼亚州政府法令第 1031 条》，并在《加利福尼亚州政府法令》中加入第 1031.3 节，《刑法典》中加入第 13561 节。该法案要求法官“不得”持有任何“有关种族或族群、性别、民族宗教信仰、残疾或性取向的歧视”，并要求背景调查员和心理评估员对法官入职候选人进行评估，分析其是否符合这一标准。委员会还讨论了 POST 截至目前为止为符合《议会法案第 846 号》中的指令所做出的努力，该指令要求修订与背景调查员和心理评估员对法官候选人偏见所作分析相关的规章制度。如委员会所言，他们对 POST 提出的规章制度递交了建议，并相信这些建议能够使各机构更好地发现法官的偏见，并以此基于调查员和评估员所作分析做出雇佣决定。委员会建议，这些规章制度应对背景调查员和评估员提出具体要求，在评估申请人偏见时仔细检查其社交媒体资料。委员会还建议，这些规章制度应要求背景调查员和评估员就其分析对象的偏见行为、特征或属性所采用的每种针对性方式提供相关的具体发现，并要求这些发现能够清晰地解释每种方式的评估，包括使用的资源和证据。在其回信中，POST 表明其不能在规章制度制定的截止日期前及时加入委员会所提建议。委员会在其上一次委员会会议中，详细讨论了 POST 的回信，并对其答复表示担忧。POST 因此向委员会建议，将会推迟规章制度发布日期，与委员会成员一同评估并充分考虑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将继续与 POST 一同确保 POST 委员会能够接受所提建议。

议会通过了《议会法案第 846 号》，并提出其极富雄心而又值得追求的目标，即通过改变法官候选人组成的方式，转变执法机构的文化，增进公共安全。然而，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出，当前仍然缺少可靠的测试来分析个人的隐性偏见，在个人能否满足议会对“不得”持有偏见的要求问题上，仍未达成一致意见。鉴于此，委员会建议议会考虑出台更多的法案，推进实现《议会法案第 846 号》中所设立的目标，通过给学术研究人员、社区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资金，援助其通过其他方法进行研究和实验，发现并处理法官候选人中所存在的偏见。委员会调查了这些其他方法中的至少一部分，其中包括通过评析法官社交媒体找寻显性偏见、评估法官公正执法的动力或内驱力、通过长期的综合干预减少法官偏见和对隐性偏见进行培训等。所有的这些方法都表现出了潜力，但仍需要对其效力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尤其是在执法背景下。

### **POST 委员会和 POST 种族和身份貌相相关的执法培训**

委员会今年更加关注评估 POST 的培训事宜，并对此提出建议。POST 从议会获得了数百万美元的资金，负责为全州范围内 652 家执法机构中的超过 84,400 名基层警校学员、经验丰富的法官以及监管员提供基础指导方针和培训。委员会对 POST 的培训不局限于种族和身份貌相，因为偏见问题和种族和身份貌相与许多 POST 培训相重复。例如，据委员会数据显示，对黑人个体不成比例地动用了武力，因此，与使用武力相关的培训应该包括如何减轻隐性和显性偏见的内容。委员会与 POST 之间的关系至关重要，因为在委员会于加州消除种族和身份貌相的命令中，关键部分就在于如何实现有效的执法培训。

今年，委员会还谈及有关 POST 主管团体组成的事宜，其主管团体为 POST 委员会，由议会设立。该委员会中，一半以上的成员有着执法背景。由于 POST 委员会在执法中举足轻重，而执法是对社区的一种公共服务，委员会建议议会增加社区成员在 POST 委员会中的数量。这种做法将符合州内其他几个管理各个行业的委员会，在其主管团体中有着更多的公众代表。通过融入更多社区因素，增强公众对这些培训的信任与自信，改变人员组成能够促进培训，使培训更加现代化。

委员会还考察了加州立法分析办公室 (California Legislative Analysis Office) 和小胡佛委员会 (Little Hoover Commission) 这两个机构，它们负责对 POST 的培训项目进行外部监督或审查。关于委员会自身在对 POST 提出建议的作用方面，委员会评估了 POST 的学术水平和在职培训课程，课程目标是防止出现种族和身份貌相行为，教导如何理解并尊重种族、身份和文化的差异。为此，POST 将 6 门课程提供给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已经对其中的 3 门课

程进行了评估：(1) 课程《在岗法官和调度员战略沟通中的危机消减和责任意识》；(2) 课程《偏见之外：在岗法官种族和身份貌相修正在线课程》和 (3) 课程《监督援助：种族和身份貌相自我评估》

委员会对这些课程评价不一。以下是一些发现的普遍结果：受审查课程不能有效地教授有关显性或隐性偏见和貌相行为的内容；课程未详细谈论带有偏见的执法行为对社区产生的影响；诸如同意搜查等特定执法行动以会造成不公正现象的方式执行，课程对此并未充分述及；课程没有（如适用）指导监督者如何在偏见执法上监督部门长官，也没有强调处罚法官的偏见行为；最后，课程手册和参考书目中包含一些广受批评的和过时的实践，如“破窗效应”执法行为，其鼓励法官通过带来不平等现象和种族主义结果的方式对待社区民众，导致社区持续失信。有关委员会对 POST 培训的完整审查结果和相关建议的内容，详情参见《2022 年 RIPA 报告建议和最佳实践》。

### **2021 年颁布的相关立法**

报告中设有一节涉及 RIPA 的最新立法，要求更新法官培训内容并对机构政策和流程做出修订。该报告中强调的立法涉及以下方面：吊销执照、法官最低年龄要求、调停义务和基于社区的执法替代选项等。